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8 月 8 日 ,电话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彩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辽宁金旭特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（以下合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3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有部分厂房出租，应承租方要求，公司将厂房内建筑布局加以改造（断桥铝合金隔断），总造价 78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由关联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改造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梁彩华因与此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